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中心始建于 1954 年，前身为重庆市江北区第五人民医院。现有业务用房 4642.2 平方米，为江北区首批精神文明单位，重庆市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预防接种规范化培训基地（区县级）、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医联体合作单位。2024 年获评甲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美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星级）。按照区域责任划分，中心主要负责为新城社区、十年城社区、金果园社区、玉带山社区、玉祥社区、山水社区、景园社区、桂花园社区、鲜花港社区、来鹿寺社区、悦江社区、佳苑社区等 12 个社区提供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

中心设置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精神（心理）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急诊室、发热诊室、肠道门诊等 10 余个临床科室及药剂科（含中西药房、煎药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含超声、放射、心电图室）等医技科室提供门急诊医疗服务。设置住院部，开放床位 32 张提供住院服务。设置预防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儿童保健门诊、妇女保健室、

小儿推拿室等科室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同时下设玉祥门社区卫生服务站、美沙酮社区维持治疗门诊为辖区患者提供延伸服务。此外，设置有综合办公室（党办、行办）、医务科（质控办）、护理部、医保科、财务科、总务科等职能管理科室，独立设置院感管理科及病案管理科。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3256.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9.78 万元，增幅 0.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量增加导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收入与支出均增加。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256.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27.95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收入增多。整体来看，财政拨款收入 1985.47 万元，占 61.0%；事业收入 1270.57 万元，占 39.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256.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9.78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量增加相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58.72 万元，占 29.4%；项目支出 2297.33 万元，占 70.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 1985.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15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量增加导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收入与支出均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5.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95.33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3.12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项目没有年初预算数,是在中途调剂的项目预算,故较年初预算数增加较多。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5.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7.15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量增加相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3.12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项目没有年初预算数,是在中途调剂的项目预算,相应项目预算支出增加,故较年初预算数增加较多。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2 万元，占 17.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4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有 1 名退休职工去世，相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1587.82 万元，占 8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5.06 万元，增长 209.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项目没有年初预算数，是在中途调剂的项目预算，相应项目预算支出增加，故较年初预算数增加较多。

(3) 住房保障支出 47.33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8.7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21.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4.97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公用经费 37.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8.74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日常办公费等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日常办公费、水电费、物管费以及劳务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19 万元，下降 26.0%，主要原因是按照基层减负工作要求，本年度相关工作会议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31 万元，与 2023 年度

相比，减少 0.29 万元，下降 4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任务减少。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0.0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7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026.76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石马河中心美沙酮社区维持治疗项目		项目编码:		50010523T000003175005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702-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4-社保科		部门联系人:		符昱莉		联系电话:		67661925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卫健委《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基本要求等3个文件的通知》、《重庆江北区适用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区卫生、公安、药监等部门同意，我区自2006年在锦儿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了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相继在观音桥、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了美沙酮社区维持治疗延伸点，以提高辖区内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的覆盖面与可及性。为保障治疗门诊及延伸点工作的正常开展，每年安排12万元用于每个门诊的医疗耗材、聘用人员工资等支出。								根据国家卫健委《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基本要求等3个文件的通知》、《重庆江北区适用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区卫生、公安、药监等部门同意，我区自2006年在锦儿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了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相继在观音桥、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了美沙酮社区维持治疗延伸点，以提高辖区内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的覆盖面与可及性。为保障治疗门诊及延伸点工作的正常开展，每年安排12万元用于每个门诊的医疗耗材、聘用人员工资等支出。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人员、医疗耗材成本		元/年		≤		120000		120000		0		100		60		60		是			
完成辖区美沙酮社区		%		—		100		100		0		100		20		20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95		0		100		10		10		否			
2024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祥门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租赁费		项目编码:		50010523T000003175978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702-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4-社保科		部门联系人:		符昱莉		联系电话:		67661925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江北区玉祥门社区卫生服务站是中心直属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江北区石马河金果园小区14幢1楼，按照《江北区卫生局关于同意设置江北区石马河玉祥门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批复》（江北卫发〔2014〕363号）文件精神，于2014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批准开设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等诊疗科目。该站建筑面积206平方米，为租赁用房，年租金100000元。												江北区玉祥门社区卫生服务站是中心直属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江北区石马河金果园小区14幢1楼，按照《江北区卫生局关于同意设置江北区石马河玉祥门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批复》（江北卫发〔2014〕363号）文件精神，于2014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批准开设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等诊疗科目。该站建筑面积206平方米，为租赁用房，年租金100000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服务人次		人次		≥		3000		3000		0		100		60		60		是			
满足辖区居民看病脱		%		≥		95		95		0		100		20		20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95		0		100		10		10		否			

2024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山水景园社区卫生服务点运行成本		项目编码:		50010523T000003176013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702-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4-社保科		部门联系人:		符复莉
								联系电话:		67661925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山水景园社区卫生服务点于2018年7月正式运行，由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具体工作。主要开展卫生政策宣传、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心理咨询、辖区孕产妇访视、新生儿访视、为辖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签约、实施家庭医生（高血压、糖尿病）随访巡诊出诊等工作。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山水景园社区卫生服务点于2018年7月正式运行，由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具体工作。主要开展卫生政策宣传、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心理咨询、辖区孕产妇访视、新生儿访视、为辖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签约、实施家庭医生（高血压、糖尿病）随访巡诊出诊等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人员、水电等运行成	元/年	¥	120000	120000	0	100	60	60	是	
满足辖区居民看病就	%	¥	95	95	0	100	20	20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95	0	100	10	10	否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符曼莉 023-6766192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270.57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8.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56.04	本年支出合计	3,25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256.04	总计	3,256.04

备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 费			
合计		3,256.04	1,985.47		1,27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2	35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32	35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1	6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5	31.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66	25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8.39	1,587.82		1,270.5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30.99	560.42		1,270.5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62.85	492.28		1,270.5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14	68.14						
21004	公共卫生	943.81	943.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3.95	903.9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87	3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9	83.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1	51.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38	3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3	4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3	4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3	47.33						

备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3,256.04	958.72	2,29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2	35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32	35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1	6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5	31.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66	25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8.39	561.07	2,297.3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30.99	477.48	1,353.5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62.85	477.48	1,285.3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14		68.14			
21004	公共卫生	943.81		943.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3.95		903.9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87		3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9	83.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1	51.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38	3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3	4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3	4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3	47.33				

备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8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2	350.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87.82	1,587.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33	47.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5.47	本年支出合计	1,985.47	1,985.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85.47	总计	1,985.47	1,985.47	

备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5.47	958.72	1,02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2	35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32	35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1	6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5	31.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66	25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82	561.07	1,026.7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0.42	477.48	82.9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92.28	477.48	14.8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14		68.14
21004	公共卫生	943.81		943.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3.95		903.9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87		3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9	83.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1	51.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38	3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3	4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3	4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3	47.33	

备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9.79	30201	办公费	0.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46	30202	印刷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77.85	30205	水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1	30206	电费	3.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5	30207	邮电费	0.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8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77	30213	维修（护）费	2.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52	30215	会议费	0.5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7.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59.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21.18	公用经费合计					37.53

备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五、机关运行经费	
（一）支出合计			（一）行政单位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六、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1
（2）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七、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二、会议费	—	0.54		
三、培训费	—	0.31		
四、差旅费	—			

备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